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自觉维护北京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医疗机构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不存在超范围执业情形。

二、开展的医疗技术与本医疗机构的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布的相关要求。

三、在本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卫生技术人员具有合法资质。

法定代表人“金荣华”代表本医疗机构向社会承诺：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卫生服务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与自律要求，依法执业；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质的管理；使用经国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不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做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不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提高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金荣华

2021年5月27日

